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執字第34號

聲　請　人　吳雅萍
　　陳瓊如
　　000000000000000000
　　陳雅玲
　　蔡皓文
　　李永水
　　林宗憲
　　彭仁山
　　薛鍾鴻
　　000000000000000000
　　王南竣
　　吳宜玲
　　闕育琿
兼上十一人
共同代理人　林蓉君
相　對　人　蒂夏生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修竺

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調解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兩造於民國114年6月10日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調解室成立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中關於「相對人應各給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金額」之調解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之勞資爭議已調解成立，惟相對人並未履行調解成立內容第2、3項，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兩造成立勞資爭議調解內容之事實，業據提出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1份(見本院卷第27至28頁)為證，堪信為真實。依該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所載，足認兩造確就「相對人應於民國114年6月11日前各給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金額」之內容已成立調解無誤。經核前開調解內容，並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各款規定所示之情形，而相對人迄未依前開調解紀錄內容給付，亦有聲請人提出之薪資轉帳帳戶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33至88頁)為憑。從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相關規定，聲請就兩造於114年6月10日在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調解室所成立如主文所示之勞資爭議調解內容，准予強制執行，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勞動法庭法　官　田幸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書記官　林幸萱

附表：

編	聲請人	薪資及資遣費

（續上頁）

號		合計(新臺幣)
1	林蓉君	261,713元
2	吳雅萍	316,457元
3	陳瓊如	183,050元
4	陳雅玲	217,560元
5	蔡皓文	308,486元
6	李永水	295,232元
7	林宗憲	265,507元
8	彭仁山	322,318元
9	薛鍾鴻	244,482元
10	王南竣	138,624元
11	吳宜玲	171,633元
12	闕育琿	150,924元